

南投縣南港國小114學年度認輔制度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佈之「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頒佈之「九十年度作業計畫之青少年輔導計劃」

二、目的：

- (一) 鼓勵教師輔導適應困難學生或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培養健全人格，使其順利成長與發展。
- (二) 推動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整合輔導資源，增進輔導成效。

三、主辦單位：輔導室。

四、輔導對象：

- (一) 犯案、嚴重行為偏差學生。
- (二) 低成就、中輟學生。
- (三) 升學、就業問題。

(四) 家庭、人際、適應困難等因素。

(五) 春暉學生 (濫用藥物) 。

(六) 自傷學生 (自我傷害傾向)

(七) 災後需特別輔導關懷之學生。

(八) 身心障礙之學生。

五、實施方法：

(一) 認輔教師：本校具輔導熱忱之教職同仁。

(二) 每位認輔教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

(三) 輔導期限，以學期為單位，特殊情形不受此限。六、認

輔教師工作事項：

(一) 先建立個案齊全資料，瞭解學生個性背景。

(二) 晤談認輔學生：定期實施，每兩週至少一次，每次至少三十分鐘。

(三) 電話關懷認輔學生：晚上或休假期間進行，每月至少一次。

(四) 實施家庭訪問：每學期至少實施一次，視情況而定，平日亦可以

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或邀請到校座談。

(五) 對於特殊個案，必要時立即召開個案研討會，共謀解決之良策。

(六) 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庭訪問大綱

七、受輔學生資料保管：

(一) 受輔學生『認輔個案紀錄冊』由認輔教師負責保管，並注意保密

性以維護學生尊嚴。

(二) 結案或轉介時『認輔個案紀錄冊』由輔導室收回歸檔。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